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羅恩蓓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8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80776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380776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380776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40380776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4038077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考選部114年11月24日修正之

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
對照表各1份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
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